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854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無主屍體（張安美）君於114年8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4218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無主屍體（張安美）君（女）於114年8月18日12時26分於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17巷4之1號2樓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5014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裝

訂

線

